贵州省财政厅文件

黔财编〔2017〕5号

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执行管理的通知

省级各预算单位:

近年来，省财政会同省级各部门（单位）不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建立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深入开展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，建立财政资金执行督促通报机制，推动财政专项资金统筹使用，各方面工作均取得较好成效。但部分部门存量资金规模大、执行进度慢、专项资金制度不完善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，与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仍存在一定差距。近日，省领导指示，“省财政要加强财政资金拨到部门、市县的管理”。为落实好省领导指示精神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执行管理，结合实际，通知如下:

一、大力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

（一）完善财政资金执行进度通报制度。从2017年第二季度开始，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按月进行统计调度。对执行进度过慢的单位，将进行通报，并向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实施预算执行责任约束机制。**省级财政资金**，按照《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原则上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年初预算指标的50%，9月底达到调整预算指标的90%。对达不到预算执行进度要求的，除合同规定或其他合法方式约定执行时间的外，6月底将达不到比例要求部分的10%、9月底将达不到比例要求部分的20%直接收回调整用于民生及重大项目支出或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。**中央转移支付资金**，属于市县列支的，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转移支付后二十日内提出分配意见，会同财政部门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；属于本级列支的，应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和经批准的项目建设进度组织项目实施，及时完成资金拨付。

（三）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。**一是**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贵州省省级财政国库资金支付办法》规定，正确选择直接支付方式或授权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；从严控制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，确需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的，应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批；严格执行公务卡使用规定，凡授权支付中使用现金结算的日常公用支出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招待费等）均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。**二是**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通报制度。从2017年第二季度开始，每月对各部门多发、易发的违规问题及违规单位进行通报，每季度向省

政府报告动态监控有关情况。三是各部门应主动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动态监控发现的疑点问题，并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监督，建立健全与财政监控工作互动机制，形成合力，切实提高监控效率和效果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

（一）继续抓好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。经清理，须交回省级财政的存量资金，应按要求在时限内交回；符合规定可继续使用的，应加快项目实施，按照规定尽快形成实际支出，避免相关资金再次沉淀。

（二）严格结转项目管理。各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预计年底资金结转较多的连续性项目，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，提出资金调整使用申请；对当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比上年增加较多，或常年累计的结转和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省级部门，在编制部门预算时，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预算。

三、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

（一）推进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管理。进一步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归并整合，制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。对纳入2017年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专项资金，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须根据《贵州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，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开展资金分配、使用等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。列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，除涉密内容外，其主管部门应根据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按“谁管理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省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逐步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申报指南、分配结果以及绩效评价

结果等信息，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四、做实部门内部控制管理

（一）加强部门内部控制建设。各部门应根据《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的要求，梳理本部门财政资金管理风险点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办法，严格管理程序，降低财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的风险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财政业务培训。在财政部门组织财政业务培训基础上，各部门应组织好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内部培训，培训对象应由财务人员拓展到其他业务部门。同时，应结合部门自身财务工作特点，配齐、配足财务人员，并协调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预算编制、执行等管理工作，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。

五、加强监督检查

（一）强化部门自查自纠。各部门要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、《采购法》、《会计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好国家和省有关预算管理的要求，履行好财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管理中的主体责任，并在部门内部开展自查自纠，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监督检查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财政监督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发挥财政监督检查作用，以各预算单位执行预算法、采购法、会计财务制度情况为重点，开展财政专项检查。检查中发现被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个人或项目）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分配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

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抓好问题整改落实。各部门应在开展内部自查自纠基础上，对照历年、历次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抓好整改落实。

2017年3月27日

抄送: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7年3月27号印发

共印120份